关于《关于印发金东区印刷行业低挥发性

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设施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的

起草说明

我局草拟了《关于印发金东区印刷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设施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现针对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1. 文件制定背景说明

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是实现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减排的重要手段，对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改善职工工作环境，推进污染物减排具有明显成效。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等五部门《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和金华市新闻出版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印刷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设施试点的通知》

三、主要内容说明

文件的主要内容共分为七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工作思路，主要是以印刷和包装行业为重点，坚持源头减排防治理念，细化豁免VOCs末端治理的具体措施，规范和引导企业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

第二部分是豁免条件，主要有3点分别是完成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现场管理符合环保规范要求。

 第三部分是申报工作程序，从建立信息库到企业申请，最后由区局审核通过。

第四部分是环保废气处理设施停用、拆除工作程序，主要包括环保设施停用、排污许可变更和环保设施拆除。

第五部分是推动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印刷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培育创建一批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B级或引领性企业。

第六部分是实施时间安排，主要包括动员部署阶段、试点实施阶段、验收审核阶段和总结推广阶段。

第七部分是相关工作要求，对区新闻出版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属地乡镇街道、区印刷行业协会和企业的职责进行分工明确。

三、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我局高度重视本次实施方案的拟稿工作，深入研究分析，在局内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由大气环境管理科牵头，负责本次实施方案（试行）的起草、修改。之后在区新闻出版局、区印刷协会相关部门中开展意见征求，根据相关意见反馈情况，经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后，形成本次实施方案。

起草部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义新区（金东区）分局